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00Z0174号

容诚会计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00Z0174 号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骄成超声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骄成超声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骄成超声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骄成超声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骄成超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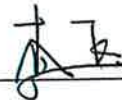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00Z017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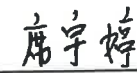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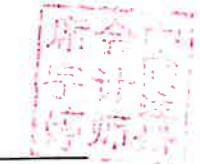
卫春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席宇婷



2023年4月24日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1.1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919.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6,282.7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636.2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772.1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95.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5,919.0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9,636.22
减：2022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1.37
2022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21.57
减：2022 年以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70,713.00
加：2022 年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29,000.00
加：2022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95.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919.04

项目	金额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41,713.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206.04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459.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骄成”）和海通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和海通证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600004267	22,235.12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10122003353462	18.55
农业银行江川支行	09032601040032291	6,312.79
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	436483432405	4.09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4266	22,622.06
兴业银行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42935	11.62
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	121937255010109	7.24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16098	10,038.32
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5072459	70.64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0591	59.70
北京银行徐汇支行	20000060569031091039414	9,764.88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6896498	5,021.4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5091820003898	8,039.62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61496	—
合计	—	84,206.04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772.1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17.88 万元。置换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00Z0551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459.19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骄成增资人民币 23,761.77 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骄成超声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骄成超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636.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23,761.77	23,761.77	23,761.77	1,637.92	1,637.92	-22,123.85	6.89	202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713.57	9,713.57	9,713.57	521.91	521.91	-9,191.66	5.37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2,612.30	2,612.30	-6,387.70	29.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475.34	42,475.34	42,475.34	4,772.13	4,772.13	-37,703.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 2:

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0/18	2022/11/18	1.50%或 2.68%或 2.90%	4.9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1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22	2022/12/22	1.50%或 2.58%或 2.81%	4.2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新(进取型三层看跌) A 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0/20	2022/11/21	1.85%或 2.75%或 2.95%	4.8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新(进取型三层看跌) A 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25	2023/2/24	1.85%或 2.75%或 2.95%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61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20	2022/12/20	1.50%或 2.60%或 2.82%	47.13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201M144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0/25	2022/11/28	1.50%或 2.85%或 2.95%	35.72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2/10/17	2023/4/18	1.60%或 4.38%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2/10/17	2023/4/17	1.59%或 4.3856%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127 产品	结构性存款	9,713.00	2022/10/19	2023/1/18	1.00%-3.30%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90 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26	2023/3/26	1.50%或 2.73%或 2.97%	/	否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6	2023/1/26	1.50%或2.63%或2.88%	/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CG22201M226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2/27	2023/2/1	1.50%或2.90%或3.00%	/	否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7122870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38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月 日
m d



姓名 卫春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2198703240007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38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卫春丽(11010032389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席宇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01-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94012433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普通合伙)
(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